

長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組織規定

92.08.20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

92.09.12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2.20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3.05通識教育中心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99.02.24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99.03.04 九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博雅教育學部期初第一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博雅教育學部部務會議組織細則，特制訂「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組織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會議為本中心最高決策機構，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，本中心編制內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列席，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- 第三條 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開，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中心會議。應出席委員不克出席，應事先請假。召開中心會議時並得視實際需要，由中心主任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；亦得設立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，處理特定事件或問題。
- 第四條 中心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中心事務運作暨發展事項。
 - 二、中心各委員會設置規定。
 - 三、中心主任遴選推薦。
 - 四、經依本章程設立之中心級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之有關教學、課程、研究發展、服務、建教合作、經費分配及運用等問題或建議。
 - 五 推舉相關委員會委員及本中心出席院級及校級委員會委員。
 - 六 本中心提案及校長、部主任、中心主任交議事項。
 - 七 其他應由本中心會議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中心會議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經中心會議、部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部主任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